

附表 1：原告變更追加一覽表

編號	聲明	原因事實	訴訟標的	提起日期	提起程序 (書狀或 言詞辯論 程序, 卷 證出處)	備註
1.	<p>確認兩造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p>	<p>一 被告未曾依約出貨予象鼻人公司, 象鼻人公司、衣皓公司及邱博群業已解除甲證 2 象鼻人及衣皓採購協議書, 並終止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甲證 4 系爭衣皓公司授權合約書, 故原告與森兆承公司並未繼受系爭授權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p>	<p>商標授權法律關係</p>	<p>113.5.10</p>	<p>民事起訴狀 (本院卷一第 12-20 頁)</p>	<p>有關原因事實一部份, 原告嗣後不再主張 (本院卷一第 321 頁)。 有關原因事實二之 3 部份, 原告嗣後不再主張 (本院卷二第 38 頁)。</p>

		<p>二 縱認原告與森兆承公司有繼受甲證 2 象鼻人及衣皓採購協議書，原告亦得以下列事由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p> <p>1 被告使弘嘉服飾行製造、銷售有系爭商標之商品，有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甲證 4 系爭衣皓公司授權合約書之約定，原告得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p> <p>2 被告自家樂福及大潤發所收取之代收款已超過森兆承公司應償還的代工費用，卻拒絕返還溢收之代收款，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甲證 4 系爭衣皓公司授權合約書及誠信原則，原告得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p> <p>3 被告收取邱博群開具用以擔保森兆承公司應付之委託代工費用之本票，卻於委託代工費用已以代收款清償後，仍拒絕返還本票，並將之轉讓予第三人，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甲證 4 系爭衣皓公司授權合約書及誠信原則，原告得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p>				
2.	一、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	<p>一、起訴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未變動。</p> <p>二、原告追加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p>	商標授權法律關係、民	113.9.12	民事變更暨追加訴	

	<p>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p> <p>二、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起予以終止。</p> <p>三、第一項、第二項聲明,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p>	<p>定,聲請法院變更系爭商標之授權法律關係自 112 年 5 月 15 日終止。</p>	<p>法第 227 條之 2</p>		<p>訟聲明狀 (本院卷一第 210 頁)</p>	
3.	<p>一、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p> <p>二、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予以終止。</p>	<p>一、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被告代收款項已超過原告向被告購買金額 58,136,793 元,並經嘉義地院以 113 年重訴第 4 號判決在案。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項之行為,顯違背誠信原則,並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約定,原告自得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p> <p>二、原告於 112 年 6 月 8 日,以律師函(甲證 8)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為解除授權契約之意思表示,解除原因係被告逾越授權範圍違法使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p>	<p>商標授權法律關係</p>	114.1.14	<p>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四)狀 (本院卷一第 314-315 頁)</p>	<p>原告本次變更追加後,業經本院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行辯論,且經兩造陳明無證據請求調查,並諭知同年 3 月 6 日庭期為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卷一第 353 頁)。嗣於 114 年 3 月</p>

						6 日言詞辯論後，兩造同意移付調解。
4.	先位聲明 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	一、被告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逾越授權範圍違法使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原告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4 月 27 日律師函向被告表明不得繼續使用系爭商標。原告依商標法第 69 條規定以解除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之方式除去被告對系爭商標權之侵害，並請求確認系爭商標授權法律關係自始不存在。 二、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私下銷售仿冒品之，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原告可終止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並請求確認商標授權法律關係不存在。	商標授權法律關係、民法第 227 條之 2	114.9.23	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一第 509-512 頁）	
	第一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	原告拒絕返還溢收款，溢收款截至時間是到 112 年 4 月 27 日。系爭商標之授權應於原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4 月 27 日律師函時終止。				
	第二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	被告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在竹東市場被查獲私下製造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並零售，系爭商標之授權應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終止。				

	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起予以終止。				
	第三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 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	被告違法使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原告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4 月 27 日律師函向被告表明不得繼續使用系爭商標，系爭商標之授權應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終止。			
5.	先位聲明 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	被告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逾越授權範圍違法使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原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4 月 27 日律師函向被告表明不得繼續使用系爭商標，原告依商標法第 69 條規定，以解除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之方式，除去被告對系爭商標權之侵害，請求確認系爭商標授權法律關係自始不存在。 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原告解除合約，並請求確認商標授權法律關係不存在。 被告私下銷售仿冒品，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原告終止合約，並請求確認商標授權法律關係不存在。	商標授權法律關係	114.10.2	民事陳報 (八) 狀 (本院卷一第 522-523 頁)
	第一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	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結算時點為 112 年 4 月 27 日，當時原告委請律師發函終止，商標授權關係應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			

	<p>第二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起予以終止。</p>	<p>就 114 年 5 月 15 日查扣之商品可知，被告委託製造及販售之系爭產品，已逾越原告授權範圍。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約定，該等事實至 114 年 5 月 15 日繼續發生，並經原告通知終止。</p>				
	<p>第三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p>	<p>被告逾越授權範圍違約使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已明顯逾越原告授權範圍，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約定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該等事實持續發生至 112 年 4 月 27 日，並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終止。</p>				
	<p>第四備位聲明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p>	<p>原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4 月 27 日律師函通知被告終止授權關係後，被告私下販售放在久新倉庫之商品，違反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約定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p>				
6.	<p><b>先位聲明</b> <b>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b></p>	<p>一 <b>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共計 618,728 元（詳細內容如第一備位聲明之原因事實）。</b></p> <p>二 被告擅自製造並販賣仿冒有系爭商標之商品（詳細內容如第二備位聲明之原因事實）。</p>	商標授權法律關係	114.11.13	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 35-37 頁）	

		三	被告擅自授權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於商品（詳細內容如第三備位聲明之原因事實）。			
		四	被告擅自販賣存放於久新倉庫有系爭商標之商品（詳細內容如第四備位聲明之原因事實）。			
	第一備位聲明		<p><b>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共計 618,728 元。</b></p> <p>原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4 月 27 日律師函通知被告，要求被告於代工費用清償完畢時，返還溢收款項。原告又於 112 年 6 月 8 日再以 (112) 弘字第 0608001 號律師函，要求被告返還溢收款。然被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時，販賣有系爭商標之服飾所代收金額，已超過原告向被告購買金額 58,136,793 元，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在案，被告仍拒不停止代收貨款，亦不返還溢收款予原告。被告行為顯已違背誠信原則，及逾越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p>		114.11.4	<p>民事陳報（九）狀（本院卷二第 7-11 頁）、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 35-37 頁）</p> <p>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被告拒絕返還溢收款共計 618,728 元，如甲證 13 嘉義地院確定判決第 13 頁第 15 行所</p>
	一		<p><b>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b></p>			

二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起予以終止。	權合約書約定之授權範圍,原告依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並溯及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另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				記載之溢收金額。
三	被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應予以塗銷。					
第二備位聲明		被告擅自製造並販賣仿冒有系爭商標之商品。				
一	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	原告 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於竹東市場查獲被告販售系爭仿冒商品之領標所載產地非越南之商品,而係中國大陸。被告委託製造及販售之系爭仿冒產品,已逾越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之授權範圍,原告依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系爭商標授權關係應自前開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				
二	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起予以終止。					

三	被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應予以塗銷。	塗銷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				
<b>第三備位聲明</b>		<p><b>被告擅自授權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於商品。</b></p> <p>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商標提供予弘嘉服飾行使用，並由弘嘉服飾行生產、製造、銷售有系爭商標之商品。原告於 112 年 6 月 8 日委請律師發函終止（甲證 8），被告使弘嘉服飾行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已逾越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約定之授權範圍，原告依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系爭商標授權關係應溯及自前開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p>				
一	<p><b>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b></p>					
二	<p><b>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起予以終止。</b></p>					
三	<p><b>被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應予以塗銷。</b></p>					

	<p>第四備位聲明</p>	<p>被告擅自販賣存放於久新倉庫有系爭商標之商品。</p> <p>原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發函向被告解除契約後，被告未經原告授權私自將放在久新倉庫貨品另行販售之行為，已逾越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約定之授權範圍，原告依甲證 3 系爭邱博群授權合約書第 2 條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系爭商標之授權，系爭商標授權關係應溯及自前開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p>				
一	<p>確認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p>					
二	<p>兩造間就商標名稱：ECSTASY 及圖、註冊/審定號：商標 01098681、商品類別 025 之商標授權關係，應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起予以終止。</p>					
三	<p>被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如甲證 1 所示商標之授權登記，應予以塗銷。</p>					